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信达资产联系电话:0571-8577479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浙江众成门业有限公司	17,989,920.02	10,225,713.27	28,215,633.29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攀臣工贸有限公司、武义恒宇电器有限公司、陈宇攀、胡琳琳	抵押物1:永康市攀臣五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4楼写字楼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45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76.3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800万元。
2	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331,552.73	44,331,552.73	永康市宏利实业有限公司、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由达集团有限公司、胡启利、楼志明、童跃峰、杨光辉	无
3	浙江天鹰工贸有限公司	11,798,308.08	4,407,868.54	16,206,176.62	浙江中兴电动车有限公司、江苏海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展、应凯、应梅冬、吕浩中	抵押物1:应凯、舒适名下位于金华永康市江南金水湾19幢1单元502室的住宅房产抵押,建筑面积136.71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265万元。抵押物2:应凯、舒适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1幢901室的住宅房产抵押,建筑面积52.0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68万元。抵押物3:应展、胡岱珊名下位于金华市香溪街66号双溪源聚景院9幢12室的住宅房产抵押,建筑面积218.0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380万元。抵押物4:舒金伟、徐淡苗名下位于金华永康市江南华丰西路88弄9幢1单元301室的住宅房产抵押,建筑面积121.8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134万元。
4	永康市天鑫门业有限公司	23,651,653.05	7,138,722.11	30,790,375.16	浙江诺普工贸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王应毅、吕文敏、潘毅、应建芬、应志勇、应玉双	抵押物1: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浙江省金华永康市永康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5楼房地产抵押,建筑面积1147.5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1128.8万元;抵押物2:杨淑心、潘梅名下的位于浙江省金华永康市江南金胜花苑1区77号住宅抵押,建筑面积370.7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772.4万元。
5	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	20,525,555.55	10,296,604.35	30,822,159.90	武义祥泰器具有限公司、浙江汇宇机械有限公司、姚薛康、应真、吴金明、潘美丽	抵押物1:姚薛康名下位于金华武义县城天嘉苑3号楼109铺、110铺房地产抵押,建筑面积594.4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349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舟山广宜贸易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舟山分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舟山广宜贸易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舟山广宜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	795.30	252.06	保证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浩泰石油有限公司、浙江东辉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乐文波、邱静波保证担保	
2	宁波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5208.00	2093.34	抵押+保证	1、【王正国、林茜】以其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的【商铺】抵押,面积2471.86平方米;	
3	舟山天威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	1649.99	330.70	保证	林科、孙波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4	宁波胜捷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余姚	2867.66	1236.49	抵押+保证	位于余姚市城区东城路88号的浙东油漆市场的商铺建筑面积为1803.22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513.10平方米,保证人:王吉新、王雅珠	
5	余姚市舜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余姚	1500	678.7	抵押+保证	位于余姚市城区东城路88号的浙东油漆市场的商铺,建筑面积为890.23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97.24平方米,保证人:志法、王琴珠、韩金树	
6	余姚市胜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	3000	1281.94	抵押+保证	位于余姚市城区东城路88号的浙东油漆市场的商铺,建筑面积为3474.6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819.02平方米,保证人:志法、王琴珠、韩金树	
合计			15020.95	5873.23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7】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7】月【3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9楼】 邮政编码:【31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生先】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杭州分行-2020-072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723561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6月15日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物	保证人
1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801908.48	1823205.05	2003421.53	/	湖州镭宝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外绿色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唐云松
2	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7874651.68	13610207.60	41484859.28	/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镭宝投资有限公司、唐云松
3	湖州巨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34758.52	5357707.39	12892465.91	抵押物二杨勇丽、徐雪松共同共有的位于湖州市御园春晓苑2幢C座的住宅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土地使用权出让,城镇住宅用地,土地面积614.73平方米,建筑面积573.5平方米)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湖州镭宝投资有限公司、徐雪松、杨勇丽、唐云松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波签署的编号为02HZ2016MBC-1-2018002-2《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4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刘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波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刘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0175

刘波联系电话:1356693408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波

2020年7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至2018-8-9)	利息(至2018-8-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县飞鹿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83122号	2194.80	537.95	保证人: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武义第二文教用品厂、邵文礼、方柳、汤俊、刘芳、周美玲、汤养辉。抵押物:武义县飞鹿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名下武义百花山工业区厂房,建筑面积合计15,111.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087.11平方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昊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本委于《浙江法制报》2019年11月21日第12版、2020年2月24日第8

版、2020年4月30日第14版中刊登的(2019)杭仲字第1555号,公告中的被申请人姓名均存在笔误,“浙江昊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应为“浙江昊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8月30日10时起至2020年8月3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苍渔00428轮,船籍港:苍南,国内捕捞船,总长33.75米,船宽6米,型深2.7米,总吨位113,净吨位33,建造完工时间:1999年8月25日,建造地:浙江温岭,现停泊于苍南巴艚。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7-88991885(池)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浙江昊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本委于《浙江法制报》2019年11月21日第12版、2020年2月24日第8

版、2020年4月30日第14版中刊登的(2019)杭仲字第1555号,公告中的被申请人姓名均存在笔误,“浙江昊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应为“浙江昊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0年6月09日舟山海警局在舟山定海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永航富强”的运砂船舶,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艘船舶上运载海砂因无合法齐全手续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2020年7月16日舟山海警局在六横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迪海3”的运砂船舶,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艘船舶上运载海砂因无合法齐全手续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联系人: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